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 2017-18 年度的撥款較 2016-1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58 億元 (3.7%)，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舉辦體育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淨增加 31 個職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本綱領內，2017-18 年涉及舉辦體育活動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額外預留 1,450 萬元的撥款，舉辦體育及康樂節目和提升活動的規模及內容，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有關工作主要以調配現有人手承擔。此外，康文署會鼓勵和支持各個體育總會舉辦更多活動或提升現有活動的規模及內容，以紀念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